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涛、唐琳、杨兆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涛，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1 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南美北部地区客户群市场总监、东加勒比区域首席代表、公共关系部北京分部副部长；2011 年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公共事务部总经理、国际战略部部长、投资部副总裁；2017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担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琳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 MBA。2000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合伙人；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兆全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北京市安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任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宋涛、唐琳、杨兆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宋涛     | 8          | 8                | 0           | 0         | 否                                    | 0        |
| 唐琳     | 8          | 8                | 0           | 0         | 否                                    | 0        |
| 杨兆全    | 8          | 8                | 0           | 0         | 否                                    | 1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涛、唐琳、杨兆全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2 月 1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 1、《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br>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同意   |

|             |             |   |    |
|-------------|-------------|---|----|
|             |             |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   |    |
| 2023年4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 1、《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br>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br>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br>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同意 |
| 2023年5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3年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同意 |
| 2023年12月2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 《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 3、未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 4、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忠实、谨慎的履行职责，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长久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涛、唐琳、杨兆全

2024年4月30日